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8日，埃及，迦里卜港

预备会议部分临时议程¹项目 6 (a)

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第XX/8号决定）：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高级别会议部分临时议程*项目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各项决定草案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本附件载有决定草案的四项提案：附件一载有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决定草案的提案；附件二载有由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第 XVIII/17 号决定）；附件三载有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决定草案的提案；附件四载有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所有提案按原文分发未经正式编辑。

¹ UNEP/OzL.Pro.21/1。

附件一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决定草案的提案

欧盟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臭氧消耗物质减排机会的提案

2009.10.12

解释性说明

欧盟注意到，在已向秘书处汇报的库存四氯化碳中，有大量四氯化碳拟于下一年度销毁，这与化学品工业生产的惯用做法一致。在秘书处汇编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清单中，大部分的数量来自某些欧盟成员国，这些国家中的一些工业化学品生产导致四氯化碳的附带生产和共同生产这类四氯化碳被储存以便今后销毁。

另一方面，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5/45 号决定继续开展的关于四氯化碳减排和逐步淘汰的报告中编列的数据明确指出了大气含量浓度和缔约方所报告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异。常用的排放跟踪机制并未汇报 40,000 吨/年以下的四氯化碳排放量。

这个关切并不是第一次提出来的，2006 年第 XVIII/10 号决定要求技经评估组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此问题的资料，但由于获得相关数据存在难度，因此评估组未能妥善消除大气含量浓度和所报告的排放量之间的差异。

执行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主要排放区域是东南亚和中国、北美洲，以及欧洲。

相关的欧盟成员国愿意进一步调查可能导致四氯化碳排放的工业化学品生产，并邀请拥有类似工业设施的其他缔约方开展一次内部研究，澄清四氯化碳的排放源，以查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欧盟认为这一问题值得做出重大努力，因为未查明的有关排放数量巨大，还认为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价值，能够澄清各缔约方目前如何处理工业四氯化碳生产以及生产其他化学物质时的四氯化碳附带生产或共同生产。

关于四氯化碳及减排的会议室文件（2009.10.12版本）

[第XXI/nn号决定：四氯化碳排放源及臭氧消耗物质减排机会

回顾 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第XVII/10号决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表示消除报告排放数据和大气含量浓度之间的差异存在困难，

重申 对报告排放量与观察到的大气污染浓度之间的巨大差异的关切，这种差异表明来自工业活动的排放量严重缺乏汇报，被大大低估，

确认 四氯化碳可以从工艺流程、库存或容器中以蒸汽形态排放，也可以从相同的来源中以液态或固态废物流的形式、以及通过产品释放；所有这些都还可以视为排放，

铭记 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D条规定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希望 把排放量降至本底浓度水平，

注意到 第58届执行委员会所做的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XVIII/10号决定减少四氯化碳排放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8/50，及其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所做的口头报告，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根据模型估算出的自下而上排放量（即依据工业界提供的资料和第7条数据）的迅速减少量远低于在科学测定的大气中停留时间内的大气测量所得出的排放量。

注意到 技经评估组提供的报告推测，受控用途排放量的减少可能会被迅速增加的新来源抵消。该报告指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并举例说明有必要研究氟氯烃-22等产量大幅增长的产品及其后果，因为生产氟氯烃-22的原料时会引起四氯化碳的共同生产。

1. 请生产任何数量的四氯化碳的缔约方（无论是有意生产或是无意附带生产的），通过检查其有关生产量、消费量以及相关排放量，包括产生自产品和废物流的排放量，并特别关注在氯仿和其他氯化溶剂的生产流程中附带生产的四氯化碳及其在制药流程中的使用，对四氯化碳的生产量、消费量及排放来源进行审查；

2. 出于澄清的目的，“排放”是指从工艺流程、库存、产品和废物流中以蒸汽或液体的形态产生的任何释放；

3. 请缔约方最迟在 [2010年9月] 之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技经评估组提供根据第1段的要求开展的审查所得出的相关资料，资料应包括：

- a) 生产四氯化碳的设施的数量和生产能力，及年度排放量的估计值
- b) 生产或附带生产四氯化碳的设施/工厂的数量，包括关于第1段指出的生产流程类型、其生产能力、有关四氯化碳的管理措施，以及年度排放量估计值的资料
- c) 专门用于解决（现场、地方或区域）四氯化碳处理问题的四氯化碳销毁设施的数量
- d) 每年有意或无意生产或储存的用作原料和加工剂用途的四氯化碳现有数量
- e) 当代废物处理以及意外排放的四氯化碳数量

4. 请技经评估组结合其2011年评估，调查用作加工剂和原料等豁免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化学替代品，调查用此类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并评估减少或消除此种用途和排放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
5. 请技经评估组和科学评估小组继续处理能够促进消除所汇报的排放量和大气测量的排放量之间巨大差异的因素；
6. 请技经评估组和科学评估小组在考虑了缔约方根据第3段提交的资料和根据第4段开展的研究的成果后，协调并汇报其相关结果，并及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汇报，供将于2011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结束，2009-10-12

附件二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决定草案的提案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第XVIII/17号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将库存的臭氧消耗物质用于今后豁免用途的问题。若干缔约方库存了臭氧消耗物质，因而它们的生产量和消费量超过了规定的水平，其超量生产和消费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 (a)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 (b)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 (c)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 (d) 在所涉年份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根据第VII/30号决定（附件1），秘书处指出只有(d)段所述情况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工作组被告知，委员会的暂定结论是：如若(a)、(b)、(c)所述的情况再次出现，秘书处应向履行委员会报告这些情况，以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案例供其逐个审议。

在充分审议该问题后，各缔约方在第XVIII/17号决定中决定注意以上讨论的四种情况；回顾履行委员会关于(d)总是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的结论；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列明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情况是因(a)、(b)还是(c)引起的，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书，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提交的数据报告；认识到第1段未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及《议定书》下既定惯例处理；并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依照决定第3段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该问题。

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a)、(b)、(c)情形下各种个案的综合记录。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此事项，并酌情作出决定。

行动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

- (a) 第一个问题，从该决定的行文来看，在超过一年之后（而不是在下一年度）出口，能否符合该决定的期望，以及缔约方关于过度生产是为了出口的陈述？
- (b) 第二个问题，鉴于多边基金的审计仅涉及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那么，向履行委员会提出这类问题是否会导致此类缔约方依赖该决定的情况受到审查，而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使用该决定的情况却不受审查，从而引起不平衡？

可能的会议室文件：需要采取连贯一致的方法对待第 2 条和第 5 条，同时考虑到根据多边基金作出的承诺。我们准备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进行讨论和澄清，以确保以连贯一致的方法对缔约方会议作出平衡的解释。

提案

为针对这些可能的不遵守情事采取后续行动，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根据缔约方讨论的所有备选方案解决下列问题：

缔约方会议可澄清以下情况：超出某一年份控制限额的产量可以通过一个国内汇报和监测框架进行登记，且超出的部分若用于出口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用作原料或进行销毁，则应在次年扣除相应数量，前提是该缔约方国内已有一个系统可以确保所指定的数量用于预期用途。任何此种汇报框架应考虑到现有的汇报义务，并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此种国内系统的说明。

如有此种情况，[履行委员会][秘书处]将需要评估此类国内系统的存在情况及其成效。[可请秘书处提供一套标准，用于评估此类系统的设计是否能够确保对超量生产的监控，供缔约方第[xx]次会议审议。

如果秘书处能够确定a、b或c所述的销毁、用作原料或出口行为是在其预期年份[的[3个月][1年]之内]完成的，[并且事实表明此类生产[库存]只是顺带产生的]，履行委员会则不必审议这些情况。

如有[缔约方]在接下来的年份中因a、b、c三种情况超量生产，秘书处则应进一步分析这些情况，并向履行委员会提出，以供其评估是否应将这些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出。

论点：

- 透明度
- 实用性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提醒全体缔约方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所有生产，包括不再需要的或无意的附带生产，从而能够对其消费量进行计算。
2. 回顾曾要求秘书处保持一份个案综合记录，其中由各缔约方做出解释，说明其状况属于下列何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
 - (a)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 (b)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 (c)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并将该记录纳入履行委员会仅供参考之用的文件中，以及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中。

3. 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1999年有23个案例，涉及12个超出某一年度某种臭氧消耗物质的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这些缔约方解释其超量生产或消费属于第1段提及的几种情况之一。
4. 鉴于需要建立一个用于解释有限库存的汇报框架，请履行委员会和秘书处审查并重新设计按《蒙特列尔议定书》第7条汇报数据的形式，以供[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在审查按第7条汇报数据的形式时，确保汇报形式考虑到需要对所有指定用途的数量进行评估，以便追踪这些数量，并在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生产的次年年底前协调库存和拟定用途。
6. 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根据第7条在随后第[2]年超过2次汇报过量生产的缔约方的个案，并请履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任何不符合第4段和第5段要求的案例。
7. 确认如果第4段中没有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及其规定的既定惯例加以处理，那么这些情况将提交缔约方审议。

附件三

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决定草案的提案

解释性说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8 年进度报告中建议，删除其中一项列出的工艺（第 XIX/15 号决定表格中的第 6 项），因为使用该工艺的唯一案例已于 2007 年底在印度终止。根据从中国收到的数据分析，技经评估组建议在第 XIX/15 号决定的表格中增加三种加工剂用途：使用四氯化碳生产聚偏二氟乙烯；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以及使用四氯化碳生产 4-溴苯酚。因此，本提案建议相应地更新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除了了解到日本已经停止使用加工剂外，技经评估组缺乏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因此无法对第 X/14 号决定的表 B 提出任何更改建议。

鉴于欧洲共同体于 2004 年进行了扩大，那些目前属于欧洲共同体的国家不再需要单独列入表 B，各国的数值应当计入欧洲共同体的总值。

似乎只有两个缔约方根据第 X/14 号决定提交了其加工剂用途方面的资料。缔约方未能汇报资料影响了技经评估组的工作。因此，应提醒缔约方履行其汇报义务，并应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不汇报的情况。

同时，可以通过具体说明那些不再需要汇报的情况，减少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行政负担。

关于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决定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8 年的报告；

回顾 第 X/14 号决定要求所有缔约方每年在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其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情况，此类用途引起的排放水平，以及使用了何种遏制排放的技术来减少受控物质的排放；

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就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加工剂用途情况所作的报告（UNEP/OzL.Pro.1/29/4）指出，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采用不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加工剂技术已经成为一项标准；

注意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多边基金下对所核准的加工剂项目进行汇报后，仍需按照第 X/14 号决定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所需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 只有两个缔约方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资料，如此有限的资料阻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所需水平的分析；

还注意到 缔约方所汇报如此有限的资料可能会对目前缔约方在计算年度消费量时不包含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这一做法带来风险；

1. 请所有存在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的缔约方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此类资料；
2. 澄清以下事项：一旦某缔约方通知臭氧秘书处其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则在该缔约方开始使用此类加工剂之前]就无需履行年度汇报义务，该一次性程序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不论其是否列于第 X/14 号决定表 B。
3. 请臭氧秘书处每年向那些没有根据第 2 段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写信，要求他们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4. 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没有履行汇报义务的案例，以供其审议；
5. 请技经评估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为今后各次会议编写一份联合报告，汇报在逐步淘汰加工剂用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7. 根据本决定附件内容，更新第 X/14 号决定表 A；
8. 根据本决定附件内容，更新第 X/14 号决定表 B。

附件

表 A: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通过吸收尾气来回收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	四氯化碳
5.	生产异丁苯丙酸	四氯化碳
6.	生产氯磺化聚烯烃	四氯化碳
7.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8.	生产合成纤维板	氟氯化碳-11
9.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0.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	氟氯化碳-12
11.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氟氯化碳-113
12.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氟氯化碳-113
13.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14.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15.	生产氯化树脂	四氯化碳
16.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17.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18.	生产 2-氯-5-甲基吡啶	四氯化碳
19.	生产吡虫啉	四氯化碳
20.	生产噻嗪酮	四氯化碳
21.	生产恶草酮	四氯化碳
22.	生产氯化 N-甲基苯胺	四氯化碳
23.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24.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25.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26.	人工合成双(2-己基己基)过氧化二碳酸酯	四氯化碳
2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四氯化碳
28.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29.	生产氯乙烯单体	四氯化碳
30.	生产舒喘宁	溴氯甲烷
31.	生产炔丙菊酯(农药)	四氯化碳
32.	生产 O-硝基苯甲基(染料)	四氯化碳
33.	生产 3-甲基-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4.	生产 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5.	生产 2-塞吩乙醇	四氯化碳
36.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3,5-DNBC)	四氯化碳
37.	生产 1,2-苯并异噻唑-3-酮	四氯化碳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38.	生产间硝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39.	生产噻氯匹定	四氯化碳
40.	生产对硝基苯甲醇	四氯化碳
41.	生产甲基立枯磷	四氯化碳
42.	生产聚偏二氟乙烯 (PVdF)	四氯化碳
43.	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	四氯化碳
44.	生产 4-溴苯酚	四氯化碳

表 B:加工剂用途的限量 (所有数据单位均为公吨/年)

缔约方	替代量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欧洲共同体	1,083	17
美利坚合众国	2,300	181
加拿大	13	0
日本	0	0
俄罗斯联邦	800	17
澳大利亚	0	0
新西兰	0	0
挪威	0	0
冰岛	0	0
瑞士	5	0.4
总计	4201	215,4

附件四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

解释性说明

a)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化学品技选委）在 2009 年的进度报告中提供了一份已经存在替代品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

但是，该报告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让缔约方将这些用途从现在已获得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豁免）中排除。例如，对于某些用途，仅仅是在科学工作的基础上建议了替代品。只有在一些情况下，所提供的信息能够充分确保替代品在各缔约方都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或者替代品是目前已确定的标准方法。因此，有人认为，化学品技选委应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b) 扩展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至第 5 条缔约方

过去，只有非第 5 条缔约方受益于豁免，而第 5 条缔约方的这些用途是由国内基本需求计划涵盖的。由于这一计划针对除甲基溴、三氯乙烷和氯氟烃以外所有物质的豁免将在 2009 年底结束，所以第 5 条缔约方应当也具有资格从全球实验性用途豁免获益。

为避免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作出不同的时间安排，决定草案首先提议将全球实验性和分析用途豁免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为这一时间目前是针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决定草案继而提议将所有缔约方的豁免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豁免的延期往往就在截止日期前提出，所允许的仅仅是一段短暂的时期。这导致所涉公司的规划出现严重问题。由于此类豁免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太可能再得到延期，因此现在提议应当提早一些延期，并允许较长的时限。选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是因为在这一时间点，国内基本需求计划针对甲基溴和三氯乙烷的豁免也将结束，而无论如何，缔约方或愿在此时审议一项新的延期决定。

c) 已经禁止的用途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就针对已经禁止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表示关切。有人认为，对于已经禁止的用途的，某些缔约方可能无法获得替代品。另一方面，针对这些用途，还存在早已确定的替代品和不含臭氧消耗物质的标准方法。因此，决定草案要求化学品技选委在继续开展关于替代品的工作的同时，还要确认第 5 条缔约方有关已经禁止的用途的情况。决定草案提议，在第 5 条缔约方

认为具有合理的国内需求的情况下，针对这些缔约方将现行用途禁令取消一段有限的时间。

d) 区域研讨会

化学品技选委在其报告中建议，在海湾区域和西亚举行一次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也将有益于其他区域，这在一些缔约方对现行用途禁令表示关切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决定草案鼓励各区域网络组织此类研讨会。

e) 其他议题

由于关于现行用途禁令及豁免适用规则的信息分散于许多决定中，因此在决定草案的起首部分对这些规则进行摘要总结将是非常有用的。在此方面，请臭氧秘书处更新相应的网页。

关于全球实验室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根据第 XVII/10 号决定和第 XIX/18 号决定提供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

注意到 技经评估组在报告中确定了可获得臭氧消耗物质用途的替代品的若干程序，概述如下：

- (a) 臭氧消耗物质被用作溶剂，对下列物质进行光谱测量分析：
 - (一) 水或土壤中的碳氢化合物（油和油脂）
 - (二) 二甲基硅油（聚二甲硅氧烷）
 - (三) 记录红外线和核磁共振光谱，包括羟基指数
- (b) 臭氧消耗物质被用作溶剂，对下列各项进行电化学分析：
 - (一) 维生素 B12
 - (二) 溴指数
- (c) 对下列各项在臭氧消耗物质中的选择溶解度分析：
 - (一) 药鼠李甙
 - (二) 甲状腺提取物
 - (三) 聚合物
- (d) 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对分析物进行富集的分析，以便获得：
 - (一) 药物和农药的液相色谱
 - (二) 如甾族化合物等有机化学品的气相色谱
 - (三) 有机化学品的吸收色谱
- (e) 用硫代硫酸盐进行碘的滴定（碘量分析），用于测定：

- (一) 碘
 - (二) 铜
 - (三) 砷
 - (四) 硫
- (f) 碘和溴基数测量（滴定法）
- (g) 杂项分析，即
- (一) 皮革的硬度
 - (二) 凝胶点
 - (三) 水泥的具体重量
 - (四) 防毒面具过滤筒的穿透
- (h) 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有机化学反应中的溶剂
- (一) 氧和氮的二氟甲基化反应
- (i) 作为实验室溶剂的一般用途，即
- (一) 清洗核磁共振管
 - (二) 清除玻璃器皿的油脂
 - (三) 作为有机化学反应的溶剂

回顾第 VII/11、XVIII/15、XI/15 和 XIX/18 号决定，这些决定已经将下列用途排除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之外：

- (a) 实验室使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包括冷藏实验室设备，比如超离心机；
- (b) 清洗、再加工、修理或改造电子元件或组装部件；
- (c) 维护出版物和档案；
- (d) 在实验室中进行材料消毒；
- (e) 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 (f) 测试道路铺设材料中的沥青；
- (g) 法医指纹鉴定；
- (h) 甲基溴的所有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除：
 - (一) 作为一种参考或标准：
 - 校准使用甲基溴的设备；
 - 监测甲基溴的排放水平；
 - 确定货物、植物和商品中的甲基溴残留水平；
 - (二) 用于实验室毒物学研究；
 - (三) 在实验室中比较甲基溴及其替代品的功效；
 - (四) 作为一种以原料形式在化学反应中销毁的实验室用剂；

(i) 测试煤炭中的有机物质

回顾 载于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的各项适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条件。

1. 扩大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的适用范围，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也包括在内，豁免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2. 将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截止期限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以及

(b) 对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3. 请所有缔约方敦促其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确定和审查那些授权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中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标准，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不含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产品和工艺；

5. 请技经评估组及其化学品技选委完成第 XIX/18 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

a) 提供一份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包括那些没有替代品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

b) 确定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并指明相应不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标准方法。

c) 审议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是否有经济和技术能力获得这些替代品[并确保替代方法表现出类似的和更好的统计属性（如精确性或检测限度）]。

6. 请技经评估组在继续开展第 5 段所述工作的同时，评价是否能获得那些用于根据全球豁免已经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禁止使用的用途的替代品，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因素。在不限于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之前，技经评估组应该提交其研究结果，并建议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是否需要任何受禁用途的豁免。

7. 若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认为[有理由][别无选择，只能]偏离受禁用途，则允许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在某些个案中偏离已经受禁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8. 请臭氧秘书处根据第 X/19 号决定，更新缔约方商定的不应再有资格获得全球豁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并致函缔约方，向其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

室和分析用途，鼓励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向非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过渡。]

9. 请缔约方继续在国内调查是否有可能替代用于技经评估组报告中所列那些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并在[2010年2月28日][2010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该资料。

10. 鼓励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和该区域的相关缔约方根据化学品技选委的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在2010年][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在其所在区域组织一次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研讨会。研讨会应提高人们对用替代品取代臭氧消耗物质的可能性的认识，向与会者通报现有的规则和替代品，并为收集资料提供援助，以确保履约。
